

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基金會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電 話：(02)2563-3156

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收支營運表	6	
六、	淨值變動表	7	
七、	現金流量表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9 ~ 14	
	(一) 基金會沿革及設立宗旨	9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與程序	9	
	(三)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1	
	(四) 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五)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	
	(六) 關係人交易	13	
	(七)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3	
	(八) 重大之期後事項	13	
	(九) 其他附表	14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審報字第 22005824 號

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年度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尚燦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財團法人 光華國際銀行文教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五(一)及六(二))	\$ 25,489,971	11	\$ 26,319,667	11	應付費用	\$ 40,000	-	\$ 40,000	-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82,711	-	81,418	-	負債合計	40,000	-	40,000	-
預付費用	160,000	-	160,000	-					
流動資產合計	25,732,682	11	26,561,085	11					
非流動資產					淨 值				
準備金及長期投資					基金餘額(附註五(三))	200,000,000	88	200,000,000	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五(二))	1,657,687	1	1,657,687	1	累積餘絀	27,370,269	12	28,198,672	12
基金-定期存款 (附註五(三)及六(二))	200,000,000	88	200,000,000	88	淨值合計	227,370,269	100	228,198,672	100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二))	19,900	-	19,9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1,677,587	89	201,677,587	89					
資產合計	\$ 227,410,269	100	\$ 228,238,672	100	負債及淨值合計	\$ 227,410,269	100	\$ 228,238,672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收 入 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業務收入				
受贈收入(附註六(二))	\$ 19,000,000	91	\$ 19,000,000	92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附註五(三)、六(二))	1,819,878	9	1,715,759	8
其他業務外收入				
股利收入	64,535	-	91,136	-
收益合計	<u>20,884,413</u>	<u>100</u>	<u>20,806,895</u>	<u>100</u>
費 損				
業務成本及費用				
委辦計畫成本				
活動費(附註五(四)、六(二))	(21,446,686)	(103)	(16,795,089)	(81)
管理費用				
人事費	(208,000)	(1)	(60,000)	-
雜項費用	(58,130)	-	(270,132)	(1)
費損合計	<u>(21,712,816)</u>	<u>(104)</u>	<u>(17,125,221)</u>	<u>(82)</u>
本期賸餘	<u>(828,403)</u>	<u>(4)</u>	<u>3,681,674</u>	<u>18</u>
加：期初累積餘絀	<u>28,198,672</u>		<u>24,516,998</u>	
期末累積餘絀	<u>\$ 27,370,269</u>		<u>\$ 28,198,672</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000	\$ 24,516,998	\$ 224,516,998
民國110年度餘絀	-	3,681,674	3,681,67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000	\$ 28,198,672	\$ 228,198,672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000	\$ 28,198,672	\$ 228,198,672
民國111年度餘絀	-	(828,403)	(828,40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000	\$ 27,370,269	\$ 227,370,26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 828,403)	\$ 3,681,674
利息股利之調整	(1,884,413)	(1,806,895)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2,712,816)	1,874,779
調整項目		
資產及負債科目變動數		
減少預付費用	-	60,800
減少存出保證金	-	30,000
減少應付費用	-	(37,000)
收取之利息及股利	1,883,120	1,825,73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29,696)	3,754,31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淨增	(829,696)	3,754,3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6,319,667	22,565,3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489,971	\$ 26,319,66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一、基金會沿革及設立宗旨

本基金會係於民國 81 年 11 月 9 日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皆未聘用正式員工。

本基金會經教育部核准，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起更名為「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原名為「財團法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本基金會以從事教育、體育、藝文、公益事業、關懷弱勢族群及社會教育為宗旨，依法辦理下列業務：

(一) 出版叢書：

1. 獎勵國內有關財經、貿易、文化及教育之著作並出版之。
2. 譯述國外有關財經、貿易、文化及教育之著作並出版之。

(二) 設置獎助學金：

1. 設置博士、研究所、大專院校獎學金。
2. 設置清寒助學金。

(三) 捐助圖書。

(四) 舉辦及協辦學術演講會、專題研討會以及各類文教活動。

(五) 贊助各項教育、體育、藝文及公益活動。

(六)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文化教育事務。

本基金會並得接受社會各界捐款代辦其指定之教育公益事業或紀念性獎（助）學金。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與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基金會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基金會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歷史成本衡量。

(六)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基金會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是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失事項，且損失事項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而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
2. 本基金會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經評估有存在金融資產已經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基金會按其類別決定其減損損失之金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減資產之帳面金額。

(七)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60%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但符合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

四、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經評估本基金會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10,489,971	\$ 11,319,667
定期存款	15,000,000	15,000,000
合 計	<u>\$ 25,489,971</u>	<u>\$ 26,319,667</u>

本基金會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之利率及民國 111 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五(三)。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1,000,0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57,687	657,687
合 計	<u>\$ 1,657,687</u>	<u>\$ 1,657,687</u>

本基金會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因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而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基金-定期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基金存款	<u>\$ 200,000,000</u>	<u>\$ 200,000,000</u>

1. 本基金會之基金係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帳列基金存款皆為新臺幣二億元。
2. 本基金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係以定期儲蓄存款方式存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分別為 0.79%~1.475%及 0.79%~0.84%。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769,786 及 \$1,693,393。

(四)所得稅

1. 本基金會民國 111 年度收入為\$20,884,413，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為\$21,446,686，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佔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 102.69%，符合行政院發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故本基金會民國 111 年度免納所得稅。
2.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所得稅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基金會之關係</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係本基金會之主要捐贈者
新逸藝術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係本基金會董事李俊賢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基金會與關係人之交易明細如下：

1. 約當現金及基金存款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u>\$ 225,489,971</u>	<u>\$ 226,319,667</u>

2. 其他應收款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u>\$ 82,711</u>	<u>\$ 81,418</u>

係存放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定期存款之應收利息。

3. 存出保證金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u>\$ 19,900</u>	<u>\$ 19,900</u>

4. 捐贈收入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u>\$ 19,000,000</u>	<u>\$ 19,000,000</u>

5. 利息收入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u>\$ 1,819,878</u>	<u>\$ 1,715,759</u>

6. 委辦計畫成本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新逸藝術有限公司	<u>\$ 1,550,000</u>	<u>\$ -</u>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八、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九、其他附表

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財產清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經 法院 登記	動產	銀行定期存款	戶	70	200,000,000	
	不動產					
	小計				200,000,000	
未經 法院 登記	動產	銀行活期儲蓄存款	戶	3	10,489,971	
	動產	銀行定期存款	戶	5	15,000,000	
	動產	股票	股	193,796	1,657,687	接受捐贈
	不動產					
	小計				27,147,658	
總計				227,147,658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3041 號

會員姓名： 吳尚燉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00980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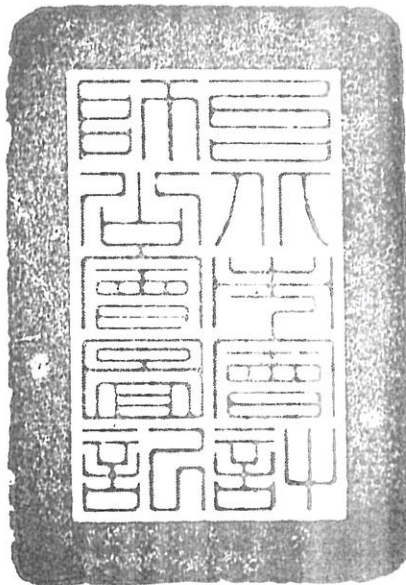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434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尚燉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8 日

